

清华园街道居民社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华园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乙方：北京朝趣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2号院2号楼五层B-502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华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朝趣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华园街道居民社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所需服务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b. 中标通知书；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1年，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首次服务时段为一年，以后如服务方达到采购方考核要求，采购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最多可连续续签两年。

三、合同价款

清华园街道居民社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费总价：27826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本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动报酬及保险、劳动工具、加班费、工作服、福利、税费、发生工伤及意外伤害的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能获得的全部款项，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虚报费用等情况），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四、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一月份的服务费。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

可生效。

六、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等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1.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和按合同规定提供垃圾分类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标准

提供的垃圾分类管理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和国家及北京市及海淀区政府、清华园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2.2 服务内容

2.2.1 桶站（包括 49 座普通桶站和 2 座智能化驿站）值守；

2.2.2 维护桶站（大件和装修暂存点）的环境卫生；

2.2.3 引导居民自主分类；

2.2.4 进行必要性的二次分拣

2.2.5 配合街道开展垃圾分类迎检工作。

2.2.6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环境保障工作。

2.2.7 重大活动及突发环境保障任务响应

（1）在国家、北京市及海淀区举办重大活动（如重大会议、赛事、创建文明城市等）或发生突发环境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按甲方书面或紧急口头通知要求，及时增加服务人员、延长作业时间、调整作业频次，确保垃圾分类服务保障到位。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所需人员及物资的调配并落实到

位，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甲方。

(3)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调整，上述保障工作所需全部人力、物力及管理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构成合同价款调整的理由。

3. 质量保障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入驻并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桶站值守、小区内厨余垃圾收集、其他垃圾分类服务和管理工作。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但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补充合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无合理理由故意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4 考核办法

项目	评价依据	满分	评价扣分规定
月度考评		100	
1 宣传培训	- 宣传方案完善。有宣传方案和计划； - 定期巡查各桶站宣传栏，及时更新投放点公示牌，确保信息齐全、真实。对污损的公示牌进行及时清洗、更换。 - 入户宣传到位。对住户开展垃圾减量和分类的宣传，开展垃圾分类、垃圾减量和分类宣传资料等，使居民更好的了解垃圾分类的知识； - 人员培训落实。有人员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分类督导员、分类专员、分类宣传员培训，培训资料齐全，以上人员熟悉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10	- 无宣传方案和实施计划，扣1分； - 未定期巡查各桶站宣传栏，造成放点公示牌信息不全扣1分；对污损的公示牌进行未及时清洗、更换，扣1分； - 未开展对住户垃圾减量和分类宣传活动，扣1分； - 无人员培训计划，不按计划组织分类督导员、分类专员、分类宣传员培训，培训资料不齐全，分类督导员、分类专员、分类宣传员不熟悉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每项扣1分。

2 组织制度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管理人员责任落实,要与物业单位协作有效;每个站点至少配备一名一线督导人员; 2. 监督检查严格。乙方有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有完善的检查奖惩办法,每月自查不少于1次,有检查记录; 3. 基础台帐准确。要建立小区要求的基础台帐,信息准确;有详细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计量统计,并于甲方要求的固定日前报送上月报表甲方及对应管理部门; 4. 统计表格齐全。乙方建立《小区有害垃圾月度统计表》、《小区可回收垃圾月度统计表》、《小区厨余垃圾月度统计表》《小区垃圾分类统计月度汇总表》、《小区宣传活动记录表》等各种统计表。	10	1. 每少配一名督导人员,扣2分; 2. 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无检查奖惩办法,不按月自查,无检查记录的,每项扣2分; 3. 无基础台帐,信息记录不齐全不准确;无计量统计,不按时报统计表的,每项扣2分; 4. 统计表格不齐全,缺一项扣1分。
3 人员管理	1. 分类督导员着装规范,配备统一的袖标和工作服,配发相应的手套、口罩、夹子等劳保用品;分类分类宣传员配戴统一的袖标; 2. 分类督导员工作期间文明礼貌,不可与社区居民发生冲突。	10	1. 每发现1人次不合格,扣1分。 2. 督导员在工作期因自身过错与居民发生冲突扣1分。
4 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规范。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时间。	10	作业时间不规范或不按规定时间作业,发现1次扣1分。
5 分类投放	1. 分类集中点容器设置规范。居民小区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四类; 2. 分类容器分类标识规范。分类容器分类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3. 可回收物、有害类分类容器日常维护到位。分类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密闭性良好,方便投放。	10	1. 生活垃圾分类容器设置不规范,发现种类不匹配扣1分。 2. 分类标识不清、颜色不正确,每处各扣1分。 3. 分类容器外观不净、残缺、破损、不密闭,每处各扣1分。

6 分类收集	1. 收集设备配置。使用密闭桶等设备分类收集垃圾，收集设备具有分类标识，完好整洁； 2. 分类作业规范。确保分类垃圾分类收集。 3. 作业过程规范。分类收集时应按照收集单位规定时间作业，分类收集时垃圾不落地、不遗洒，密闭作业，无垃圾暴露现象。	20	1. 集中点设备无分类标识，扣 1 分。 2. 分类投放集中点督导时间发现混装现象，扣 1 分； 3. 分类收集时垃圾落地、遗洒，不密闭，垃圾暴露，每项扣 2 分。
7 重点专项	1. 站点要求具有便民措施（开关盖、脚踏、拉环），并可有效使用； 2. 垃圾桶不能存在满冒现象； 3. 桶站周边（5 米内）环境不能存在脏乱现象； 4. 大件垃圾堆放有序，码放有序，环境整洁； 5. 每一个桶站必须专人值守； 6. 桶站值守人员必须进行履职引导居民开展自主分类。	30	1. 站点便民措施（开关盖、脚踏、拉环）缺失或损毁的；扣 1 分； 2. 垃圾桶存在满冒现象的；扣 1 分； 3. 桶站周边（5 米内）环境存在脏乱现象的；扣 1 分； 4. 大件垃圾堆放混乱，环境脏乱的；扣 1 分； 5. 桶站无人值守的；扣 2 分； 6. 桶站值守人员未能有效履职，不能引导居民开展自主分类的；扣 1 分。
8 市区检查	1. 市区根据桶站、驿站设施建设管理问题、分类效果问题、居民自主投放问题、桶站值守问题四方面开展检查		1. 根据市区检查影响排名问题统计，一个问题扣 1 分。

3.5 考评适用

3.5.1 实行月度考核；

3.5.2 每个月评分在 80 分以上，则甲方月度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3.5.3 如乙方得分低于 80 分时，每低于 1 分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扣除 1000 元（壹仟元整）的罚款款项，按照分值累计计算扣款；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停付当月全额服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服务区域内桶站管护不力，导致甲方被北京市或海淀区各级监管部门公开通报批评、约谈，或造成甲方在全区垃圾分类工作排名末位的，甲方有权单次扣发当月 30%至 50%的服务费。乙方确认甲方依据《考核办法》作出的考核评分为唯一结算凭证，乙方对评分持有异议的，不影响甲方当月扣款的执行。

3.5.4 如乙方累计三个月得分均低于 80 分时，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法律、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 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需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做好善后工作，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税费

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务管理中不得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6.2 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积极做好承包区域各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服务和管理的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北京市及海淀区政府、清华园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垃圾分类有关标准和要求。

6.3 加强对普法监督员的日常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和服务管理能力。

6.4 妥善处理与服务管理对象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有关赔偿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6.5 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经甲方查证属实的考核结果要严格服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6 双方均已明确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乙方聘用的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人员须符合国家用工有关政策规定，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有关资料，供甲方备案。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担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等，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委派人员等在甲方工作

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交人员劳动合同签收单、社保缴纳证明及工资银行代发流水复印件，作为支付下一期服务费的前提条件。若因乙方欠薪导致其人员到甲方处闹事、上访或造成其他负面影响，乙方除须立即平息事态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名誉及公信力损失。若乙方拒不支付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先行垫付给乙方人员，并在乙方结算款中双倍冲抵。

6.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乙方聘用人员从事违法行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撤换该聘用人员，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彻底解决。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如发生乙方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8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6.9 加强服务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对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 如因乙方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甲方认为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服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垫付费用的 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为规范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制定对乙方工作的检查考核标准，有权按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的工作及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扣除乙方服务不达标项目的服务费用，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

直接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由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整改，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乙方对履行本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6.12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时，有权当场立即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或通知乙方立即妥善处理，对于不服甲方管理、甲方认为不适格的人员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人员予以更换。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监督和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保证方案的落实。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6.14 如遇其他机关单位组织参观、考察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的要求安排好组织参观、考察等工作。

6.15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6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该人员立即退场，因此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17 对乙方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请求，应当力所能及的提供支持帮助。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若乙方延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拒绝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利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凭第三方开具的发票、凭证及现场缺岗记录等有效证明材料，直接从当月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予以扣除，且乙方对此项扣款无

权提出任何异议。代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服务质量争议或其他法律责任，仍由乙方承担；如涉及第三方责任的，由乙方与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8.4 乙方提供的服务累计 3 个月或连续两个月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被甲方累计处罚达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立即对甲方作出赔偿，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6 因乙方原因甲方行使合同终止或解除权时，本合同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若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7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通知和送达

11.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

收为有效送达。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其它

14.1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项目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服务方达到采购方考核要求，双方平等协商可以自动顺延续签，最多可连续续签两年。

14.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华园街道办事处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朝趣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地点位于：清华园街道管辖区现接管小区。

2. 付款条件：

2.1 支付方式：自签订合同日起，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由甲方按月定期支付。

2.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

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2.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2.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政府、清华园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4. 验收及考核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各区垃圾分类相关指引、激励办法及桶站值守规范等文件以及清华园街道办事处的相关要求,结合有关部门日常检查、专项抽查、居民反馈,按月度汇总考核。

5. 其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印章) 清华园街道办事处

法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联系电话: 6278192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名称: 北京朝趣云环境科技

(印章) 有限公司

法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2

号院2号楼五层B-502

联系电话: 15210129928

2025 年 12 月 30 日